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義昇

電話：06-2686751#32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12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1048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12月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吳委員欣修、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陳委員振和、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張委員珩、林委員銳敏、吳委員庭年、張委員訓嘉、林委員佐鼎、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義昇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貳、報告事項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無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提出「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核備事項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前臺南縣政府所提「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府環教字第 09602762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開發單位（現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為強化及營造第三期

開發計畫中滯洪沈砂池之生態保育及景觀功能，擬在不影響滯洪沈砂體積下於池內設置一座生態島，另為配合園區整體溫室興建規劃作業需求與規範進駐廠商之污水處理及蓄水設施，擬一併調整變更於園區之溫室興建規範，爰提出「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專案小組 101 年 1 月 6 日、4 月 18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 3 次會議審查，茲將會議結論提本會核定。

(三) 101 年 8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

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

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基於經營管理之可行性，生態島建議定位為鷺鷥

繁殖區並補充生態島維護管理計畫。

(2) 詳細補充滯洪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計畫及操作手

冊，並檢附其檢查、操作及維護紀錄表。

(3)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現本案差異分析報告初稿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爰提送本會核定。

二、請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原則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報告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定稿。

肆、討論事項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建廠計畫案位於臺南市柳營區義士段 0208 等 34 筆地號土地，即柳營科技工業區（原為大新營工業區）內，該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稱：柳科環評報告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審查通過在案，「柳科環評報告書」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審查通過在案。本建廠計畫案因包含電弧爐鍊鋼製程，非屬「柳科環評報告書」所載引進工業區之產業類別，故不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本建廠計畫案依據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電弧爐煉鋼工業，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開發單位即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規定，經前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99年11月23日府經工字第0990299848號函轉「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至前臺南縣政府，經2次程序審查補正後，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0年7月28日辦理場址現勘並召開第1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本案應取得柳營科技工業區管理機關污染總量管制核配許可，並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修正資料後，於100年11月10日前提本專案小組再辦理審查。」經開發單位展延補正期限並補修正後，101年4月10日召開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於101年6月10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1. 詳細補充本案爐碴處理場製程之環境影響評估內容。2. 爐碴處理場之用地取得證明文件。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

意見。」經開發單位展延補正期限並補修正後，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1) 爐碴再利用廠區雨水逕流應有適當污染防制措施。(2) 辦公建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搭配再生能源設施。(3) 施工期間裸露地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及考量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如面臨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 1.8 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米。2. 開發單位應於 101 年 9 月 29 日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

(三) 現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茲依據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提請本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請開發單位於 102 年 2 月 4 日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會審查。

(二)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

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 17 時 00 分

附件一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滯洪池中加建安全島，為使滯洪容積增加，提高滯洪池最高水位提升 60 公分（高程 21.7 m），而基地最低高程是 22.0 m，區域內排洪若沒有問題，建議通過。

◎ 張委員訓嘉：

1. 本報告對於園區內使用農藥及肥料對於土壤及地下水之影響，均未作任何分析報告，建議予以補正。
2. 審-2 頁，審查委員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重複「管理」二字，應予修正。

◎ 彭委員紹博(蔡國銓代)：

1. 圖 4.2.(一)，請再增註高程、尺寸，以利判讀(剖面圖未附高程)，並加上水流線清楚流向。
2. 附錄三維護及操作手冊，第四點(一)請修正為「溢流口閘門採兩門同時操作，亦即同時全開、半開、全閉操作(視外水位彈性操作)」。
3. 修正後同意通過。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書面意見）：

有鑑於未來降雨趨勢將日趨極端，為保護蘭花生技園區及周遭地區免受洪害威脅，本科仍建議第三期滯洪池生態島不宜施作。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將 2-10 頁表 2.2-1 變更內容對照表於定稿時放於第一章之前方便查閱。
2. 附錄三第 4 頁既然是操作規定，三、（一）「目前」…「擬於」…之寫法恐不宜；四、（五）…超出 22.00「公尺」…降低水位至 21.70「公尺」…請修正。
3. 請將本次簡報內容列為差異分析報告附件。

附件二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

◎ 張副召集人皇珍

1. 請於第七章、第八章評述各種措施之細節，並附圖說明，並請配合低碳策略規劃。
2. 資料應更新，文字敘述請檢討。

◎ 李委員俊璋：

1. 有關戴奧辛之污染防制及排放量估計，建議予以補充。
2. 有關戴奧辛排放對周邊地區之影響，應以多介質模式評估在各種介質中累積之可能含量。
3. 建議補充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4. 第五章 p5-3，各項排放物承諾值應納入戴奧辛及重金屬之排放承諾值。
5. 就風速風向來看，p5-4 重金屬及戴奧辛採樣點位於北側係不適當之地點，此地區常年風向為北風、東北或西北風，故應補充一採樣點應設於南側才具代表性。北側為背景點。

◎ 張委員訓嘉：

1. 依環保署對於廢棄工廠所作調查，電弧爐煉鋼業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比率甚高，開發單位宜參考以前之污染案例，

避免相類似之污染事件發生。

2. 電弧爐煉鋼業最常見者為戴奧辛之排放造成的污染，開發單位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未就戴奧辛之排放管制法規及排放標準予以敘述，並作相關之環保承諾，宜予補正。

◎ 吳委員庭年：

1. 針對爐渣再利用製程，分為氧化渣與還原渣，還原渣係經何種安定化處理工序，請詳述。
2. 製程水泥磚成品是否符合產品規範標準要求？
3. 爐渣再利用產品須做流向用途之管控，請詳實記錄。

◎ 袁委員中新：

1. (p. 8-26)表 8.4-1 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中應增加 PM_{2.5} 之監測，以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最新修正。
2. (p. 10-1) 影響說明部份謂「營運期間對於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來自煙囪排放，…」，然而電弧爐煉鋼廠亦有大量污染物（如：煙塵、CO...等）係由廠房逸散至大氣中，建議針對此部份文字予以修正，以符合實際現況。
3. 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份製程圖中英文縮寫建議修改為中文（如：p. 5-8~p. 5-11），或至少要在圖表下方註明中文。
4. 電弧爐污染嚴重，應針對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如：戴奧辛、鉛、鎘、汞...等），建議進行附近敏感點居民的健康風險

評估，以釐清疑慮。

◎ 林委員銳敏：

1. 建議以廠區平面配置圖標示(1)大氣戴奧辛監測、(2)戴奧辛落塵監測、(3)表土戴奧辛、(4)表、裡土重金屬之位置。
2. 建議於廠外擇一或二處環境敏感點進行(1)大氣戴奧辛、(2)表土戴奧辛、(3)表、裡土重金屬監測。

◎ 賴委員志彰：

1. p. 5-19 針對 5-2.3 用水計畫的圖 5.2.3-1 用水平衡圖中，本案每年有產出 252 公噸的污泥量，即使廠區設施也未見「廢水處理場」，該廠答覆時將污水處理推往「柳科」工業區來處理，是否有避重就輕。
2. 東北側角有查畝營灌溉用水就否有戴奧辛污染的問題。

◎ 余委員政達：

1. 爐渣於廠內進行再處理製造營建材料，健康風險評估請說明。
2. 煉鋼耗能極大，請補述節能措施或預估成效。

◎ 張委員衍：

空氣污染物質之監測應提出報告。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書面意見）：

本次修定稿已確依審查意見修正，本科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案申請廠商為已核准進駐柳營科技工業區現有廠商，本案申請內容尚符合產創條例相關規定。
2. 有關用水量較高部份，仍請榮剛公司確實做好節水措施。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應依核定之開發計畫之內容，並依核定之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規定辦理。
2. 查本案之土地使用項目為生產事業用地(工 7-2、工 8 及部分工 7-1)，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其中「工 8 用地」範圍內原 RD16-05 道路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31,820 平方公尺。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如涉建築許可之部分，應請依相關規定檢齊圖說向本局辦理審查。

◎ 柳營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說明 5-17 頁圖 5.2.2-1 廢鋼、耐火材後續處理方式。
2. 8-26 頁表 8.4-1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點請敘明上風及

下風處為重溪國小及新厝村。

3. 5-13 頁圖 5.2.1-7 爐碴量 37200t/y 與 5-17 頁圖 5.2.2-1 爐碴量 36000t/y 不符；圖 5.2.2-1 集塵灰 3200t/y、耐火材 560t/y 與 7-34 頁表 7.1.5-1 不一致，請確認。
4. 附錄五-2 排放量計算資料是否與本文敘述相符，請確認(如 M03 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中原料與 5-17 頁圖 5.2.2-1 不符)。
5. 貴公司廢棄物產生量推估表中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每年 3826.2 噸廠內回爐處理，僅 106.8 噸委託清除處理，請簡要說明此回爐製程，及相關廢棄物產出情形，並提供實績資料，以利了解是否確能達到此廢棄物減量效率。
6. 請將本次簡報內容列為環說書附件。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出席席簽到單

時間：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皇珍代 記錄：陳義昇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蘇委員金安

彭委員紹博

郭委員伊彬

吳委員欣修

林委員炎成

溫委員清光

袁委員中新

陳委員振和

林委員慶偉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俊璋

翁委員義聰

賴委員志彰

張委員珩

林委員銳敏

蘇金安
蔡國銘代

溫清光
袁中新

李俊璋

賴志彰
張珩
林銳敏

吳委員庭年
張委員訓嘉
林委員佐鼎
余委員政達

吳庭年
張訓嘉
林佐鼎
余政達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季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丁鴻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春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蔡國銓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俊偉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徐國清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陳春安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豐 王清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華若 陳義昌 潘安政 許雅雯 陳瀚丰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義昇

電話：06-2686751#32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12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1110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01年12月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本府本（101）年12月10日府環企字第1011048928號函（諒達）檢送旨案會議紀錄第8頁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興建工程科所提書面意見係為誤植應予刪除，特此發文更正。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吳委員欣修、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陳委員振和、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張委員珩、林委員銳敏、吳委員庭年、張委員訓嘉、林委員佐鼎、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分前陈已